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0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張峰瑞

張瑀辰

被告 陳秋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5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就車輛維修費用零件部分計算折舊後，再計算被告應負7成肇事責任，請求被告賠償1萬4578元。惟零件折舊後之費用為5,558元(如附表計算式)，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14,996元，共計20,824元，再乘以被告應負7成肇事責任後，被告應賠償1萬4577元(計算式：20,824元X0.7=14,5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故原告請求超過1萬4577元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黃建霖

07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6,778 \times 0.369 = 6,19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6,778 - 6,191 = 10,587$
第2年折舊值	$10,587 \times 0.369 = 3,90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587 - 3,907 = 6,680$
第3年折舊值	$6,680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822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680 - 822 = 5,858$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1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1 駁回之。